

十三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）的（第九届上海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设计、搭建项目（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28125880-00371708-1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第九届上海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设计、搭建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华进新思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158.9731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4.4563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第九届上海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设计、搭建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华进新思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158.9731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4.4563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6年09月08日